

#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泰州市司法局

泰司发〔2021〕18号

## 关于报送2021年律师、公证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社局、司法局，市公证处，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

根据工作安排，今年律师、公证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9月进行，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申报律师专业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律师资格，并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司（公职）律师。

申报公证员专业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公证员资格，并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专职从事公证业务或公证管理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

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 二、申报条件

### （一）律师、公证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1. 具有法律大专以上学历；
2. 取得律师、公证员资格；
3. 本科学历，见习一年期满；大专学历，见习一年期满并在本岗位工作两年；
4. 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详见《关于开展市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线上申报审验工作的通知》泰职办〔2020〕3号）。

### （二）律师、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申报律师、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按照 2006 年修订的《泰州市律师专业三级律师资格条件（试行）》《泰州市公证专业三级公证员资格条件（试行）》及附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有关资格条件的说明

### （一）关于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要求

1. 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荣誉称号、表彰奖励）证书和论文、著作，需与申报人自身专业理论或实务相关，否则不予认定。在报送业绩成果材料时需同步提供相应省、设区市相关行业协会

提供的认定文书及相关材料。

## （二）关于律师、公证员提交业务卷宗要求

申报律师职称评审人员需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工作能力的刑事、民事、经济、法律顾问业务卷宗各 1 份，也可根据自身从业情况择优提交某专业领域的律师业务卷宗 3 份和法律顾问律师卷宗 1 份。申报公证员职称评审人员需提交国内民事、经济、涉外民事、经济等业务卷宗各 1 份，或根据自身从业情况择优提交不同类型的公证业务卷宗 4 份。

## 四、关于公需科目远程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应符合继续教育相关要求，在完成本系统（单位）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同时，还须完成 2016 年—2021 年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申报初级 2 门，申报中级 4 门），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

## 五、申报渠道

申报律师、公证员中、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须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注册申报（个人办事→人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 8 月 11 日—8 月 31 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过程中要注意按单位属地选择所属行政区划。市直律师、公证员申报初级职称的，分别由泰州市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泰州市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代评。

## 六、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向所在单位及所属地司法局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申报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所有纸质材料均须按《评审材料卷宗目录》（附件）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系统导出，A4 纸正反打印）；

2. 《泰州市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15 份（A3 纸打印），推荐意见栏盖章；

3. 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证书、原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4. 任现职以来（2018 - 2020）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 经市或市（区）人社局职称部门审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审验通过）复印件 1 份；

6. 任现职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A4 纸打印），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业务工作经历（能力）、业务理论水平和工作业绩、成果。业务工作总结须经单位审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7.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与成果的有关

证明及材料（包括各类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专业文章复印件；

9. 业务卷宗；

10. 破格申报的要提供破格证明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对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各市（区）司法局、人社局要逐一进行审核，并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同时要将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7天公示，出具公示证明，否则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七、相关要求

1. 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同时提供市行业协会出具的申报人行业信用记录1份，否则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2. 网上注册申报审核通过后，各市（区）司法局于9月10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含人社局出具的评审委托函及花名册一份）报泰州市司法局政治处（泰州市梅兰东路199号），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常茂，联系电话：86197880。

3. 各市（区）司法局接到通知后，尽快将评审条件、报送材料要求等迅速传达到所属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认真组织和做好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同时做好与当地人社部门网上审核对接

工作，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务必做到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

4. 泰州市律师、公证员专业三级资格条件、相关规定及表格可到泰州市司法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评审材料卷宗目录



---

抄送：本局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

---

泰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

2021年8月9日印发

# 泰州市律师、公证员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 评审材料卷宗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职称：\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类别：正常申报 破格申报 其他情况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 评审材料卷宗目录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花名册	1	司法局、人社局签章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	申报人、材料审核人签名、盖章
3	职称评审申报人提供行业信用记录	1	由行业协会出具，订入卷宗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完成网上申报后自助生成表格并打印，单独装入卷宗袋
5	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15	1份订入卷宗 其余装入卷宗袋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7	执业证书（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8	现有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9	近三年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1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1	复印件订入卷宗
11	任现职务以来《业务工作总结》	1	订入卷宗
12	获奖证书，成果，社会反响材料（复印件）	1	订入卷宗
15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著）（封面、目录及其主要内容）	1	复印件订入卷宗 原件装入卷宗袋
16	业务卷宗原件 4 卷	各 1	装入卷宗袋
17	破格晋升的依据和具体材料	1	由市职称办或司法局职称办审核同意并加盖印章，订入卷宗

注意：需要订入卷宗的材料请按目录顺序编制页码，装订成册；不需要装订的材料单独装入材料袋。